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谢暄） |
| |  |  | | --- | --- | | **文　　号:** 〔2016〕9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谢暄）**

〔2016〕98号

当事人：谢暄，男，1969年4月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谢暄内幕交易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谢暄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谢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博云新材于2009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和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徽新材）成立于2010年9月27日，高创投持股5%，是第三大股东。高创投为博云新材和伟徽新材的共同股东，高创投总经理谢暄对博云新材和伟徽新材两家公司的情况均比较了解。

2013年11月，谢暄向伟徽新材董事长郭某提出重组建议。后时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博云新材副董事长刘某胜（2014年2月25日起任博云新材董事长）经谢暄介绍到伟徽新材进行考察。

2013年12月31日，博云新材和伟徽新材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正式会谈，就博云新材整体收购伟徽新材进行讨论，双方均表达了合作意向。谢暄参加了此次会谈。

2014年2月11日，在谢暄的联络协调下，各方再次会谈讨论并购方案的设计。

2014年2月13日，双方就并购方案的细节再次进行了会谈。

2014年5月15日，双方就收购的框架协议内容基本达成一致。

2014年5月16日，博云新材在晚间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5月24日，博云新材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披露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伟徽新材。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6日复牌。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的规定，博云新材于2014年5月24日发布《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复牌公告》《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等公告，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伟徽新材100%股权的信息属于法定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3年12月31日，公开于2014年5月24日。

二、谢暄知悉内幕信息及交易“博云新材”情况

谢暄为博云新材和伟徽新材的共同股东高创投的总经理，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谢暄属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博云新材收购伟徽新材的过程中，谢暄作为中间协调人和股东的代表参与了此次收购事项的组织协调，虽未参与具体细节谈判，但作为协调人和双方共同股东的总经理，双方都会向谢暄通报谈判的进展情况，遇到分歧也会找谢暄帮忙协调解决。

在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5月24日期间，谢暄与东方证券长沙市劳动西路营业部（以下简称东方营业部）总经理李某捷联系频繁，谢暄委托李某捷及其下属员工管理操作“金某雪”账户交易“博云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某雪”账户的基本情况

“金某雪”账户于2013年2月19日开立于东方营业部。该账户的实际所有人为江某（江某为东方营业部营销总监，金某雪为江某的母亲），后江某在李某捷的安排下将该账户借与谢暄使用。

该账户对应银行三方存管账户开户资料中预留电话为东方营业部主管刘某电话， 2014年1月21日、4月17日、4月18日共存入现金200万元，均来自于谢暄。

（二）“金某雪”账户交易“博云新材”情况

2014年2月13日、4月11日、4月16日、4月17日、4月18日李某捷与谢暄联络同时或之后“金某雪”账户即分别买入“博云新材”88,000股、52,700股、54,700股、73,200股、20,300股。3月3日李某捷与谢暄电话联系后“金某雪”即卖出“博云新材”85,900股。

经查，“金某雪”账户于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5月24日期间仅交易过“博云新材”1只股票，其中买入“博云新材”297,100股，买入金额共计2,973,074.98元，卖出“博云新材”85,900股，卖出金额共计976,382元。截至2014年10月14日，该账户卖出上述期间内买入的全部“博云新材”，实际获利716,167.74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谢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上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应为2014年2月13日下午3点会议之后。第二，博云新材并购重组过程中谢暄只是牵线人，2013年12月31日谢暄引见过博云新材与伟徽新材双方参加过见面会但提前退场，2月11日的会议以及后续谈判过程均未参加，博云新材与伟徽新材双方不曾向谢暄透露谈判进展，谢暄从未打听过谈判情况，谢暄不掌握有关博云新材收购伟徽新材的内幕信息。第三，谢暄与李某捷近几年经常因正常工作业务联系，并非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内联系频繁。第四，谢暄将200万交给东方营业部，仅仅是委托东方营业部理财，并没有要求或指示东方营业部买卖“博云新材”，不知东方营业部李某捷及其下属怎么操作，谢暄与江某、刘某并不熟悉且无日常联络。谢暄没有实际控制“金某雪”账户，未实际操作过，对该账户的交易情况并不知情。第五，“金某雪”账户交易“博云新材”的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过程不相匹配。第六，在调查过程中，谢暄一直积极配合调查，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事实不清楚、处罚依据不充分，请求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博云新材与伟徽新材双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会谈，会谈中双方已在了解合作条件、方式，故该时点应为内幕信息形成时间，谢暄的相关申辩意见不成立。第二，我会对谢暄知悉内幕信息的认定基于多份证据，其中包括谢暄的职务及法定知情人身份、2013年12月31日的会议记录、谢暄本人调查询问笔录及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内幕信息敏感期间内谢暄与相关人员的通讯记录等，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证明。第三，高创投与东方证券有业务合作，谢暄与李某捷认识多年，谢暄知道东方营业部员工江某、刘某但并不熟悉。李某捷及其下属员工江某、刘某在调查笔录中承认接受谢暄的指令操作“金某雪”账户，并有谢暄与李某捷、江某、刘某的通讯记录以及“金某雪”账户的相关下单记录相互印证。第四，“金某雪”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转入来自谢暄的几笔资金后都立刻买入了“博云新材”，且在此期间内仅交易了“博云新材”1只股票，交易“博云新材”的时点与谢暄与李某捷通讯联系时点以及内幕信息发展情况高度吻合。上述交易特点与谢暄以内幕信息知情人主导交易的情形相吻合。综上，我会对谢暄的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当事人对于积极配合调查的申辩意见，我会部分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谢暄违法所得716,167.74元，并处以1,432,335.48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8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